

嘉義縣大林鎮三歲以下育兒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37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9878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稱本鎮)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特訂定本條例。
-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五、未婚生子之婦女。
-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育有三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鎮後，未有遷出紀錄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
-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者，每年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 本津貼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至兒童滿三歲為止，由公所撥入申請人一方帳戶內。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 本津貼採每年申請制，申請人應於兒童滿足歲後三個月內，向公所申辦，自申請日生效，逾期視為放棄，不得要求追溯補發。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印章。

二、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需含記事欄)。

第七條 請領本津貼之權利，於兒童滿三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十條 發放對象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自治條例及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之規定，擇一並優先適用後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